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粉丝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兴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322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 《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12.13);</p> <p>(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1);</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2]5 号, 2022.3.1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销售代理。公司投资 3220 万元建设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 3 号。

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1'42.070"，东经 120°13'31.249"，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m²。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2]5 号文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5 日竣工。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开展“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验收内容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m²，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内容对照如下。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漏粉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 475m ² , 主要进行上料、搅拌、漏粉工序。	1F, 建筑面积为 475m ² , 主要进行上料、搅拌、漏粉工序。	无变动
	老化室/喷淋室	1F, 建筑面积为 255m ² , 主要进行老化、喷淋工序。	1F, 建筑面积为 255m ² , 主要进行老化、喷淋工序。	无变动
	冷库	1F, 建筑面积为 250m ² , 主要进行冷冻工序。	1F, 建筑面积为 250m ² , 主要进行冷冻工序。	无变动
	晒场	1F,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 露天晒场。	1F,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 露天晒场。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1F,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无变动
	仓库	1F,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1F,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无变动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为 380m ² 。	1F, 建筑面积为 380m ² 。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建筑面积 75m ² 。	1F, 建筑面积 75m ² 。	无变动
	缓冰区	5 个缓冰池, 2 个 15m ³ , 3 个 12 m ³ 。	5 个缓冰池, 2 个 15m ³ , 3 个 12 m ³ 。	无变动
	蓄水池	厂区内 1 个 600m ³ 的蓄水池, 用于暂存生产废水。	厂区内 1 个 600m ³ 的蓄水池, 用于暂存生产废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提供, 利用厂区现有 2 口地下水井。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提供, 利用厂区现有 2 口地下水井。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 180.096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 180.096 万 kw·h。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污水蓄水池加盖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车间通风。污水蓄水池加盖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无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 ³ 的蓄水池, 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 ³ 的蓄水池, 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废机头、喷淋废水沉降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废机头、喷淋废水沉降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后外售。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位置	设备用途
1	搅拌机	--	2 台	2 台	漏粉车间	搅拌
2	链条减速机	BWY-1	2 台	5 台		漏粉
3	摆线针轮减速机	WPX100/180	4 台	5 台		漏粉
4	挤粉机	--	5 台	5 台		漏粉
5	变频柜	--	1 台	1 台	冷库	冷冻
6	氟利昂压缩机	V35105	4 台	4 台		
7	福士豪压缩机	V35-103Y	1 台	1 台		
8	冷凝器	50P	1 台	1 台	老化室/ 喷淋室	老化喷 淋
9	水冷压缩机组	40P	2 台	2 台		
10	加热器	DJ100	28 套	28 套		
11	监控系统	--	1 台	1 台		
12	水泵	--	2 台	2 台		

链条减速机较环评中增加3台、摆线针轮减速机较环评中增加1台。项目设置5台挤粉机，每台挤粉机实际配套1台链条减速机和1台摆线针轮减速机，链条减速机和摆线针轮减速机属于挤粉机配套的传动装置，主要作用是使挤出机挤出的粉丝稳定输出、平稳传动。链条减速机和摆线针轮减速机数量增加，不影响产能。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粉丝3000t/a。

5、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陆家村，详见下表。

表 2-3 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区
		N(°)	E(°)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陆家村	37.3589 44	120.221 457	居民	SW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二级标准

验收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新增敏感目标，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豌豆淀粉	t	4500	仓库
2	制冷剂 R404A	t	1	冷库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生产中搅面子用水量 6000m³/a，喷淋用水量 18750m³/a，缓冰用水量 8750m³/a。生产用水用量 33500m³/a。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3740m³/a。

3、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搅面子用水进入产品，无排放；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5000m³/a、缓冰废产生量为 70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22192m³/a（73.97m³/d）。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1 个 600m³的蓄水池，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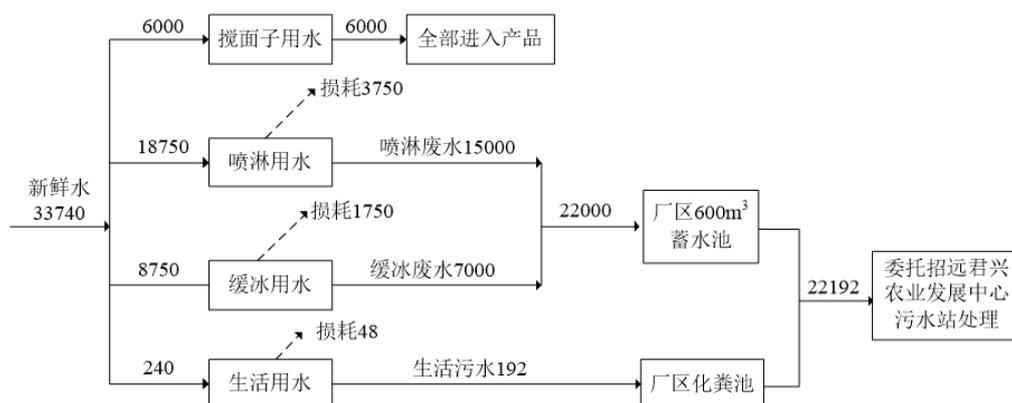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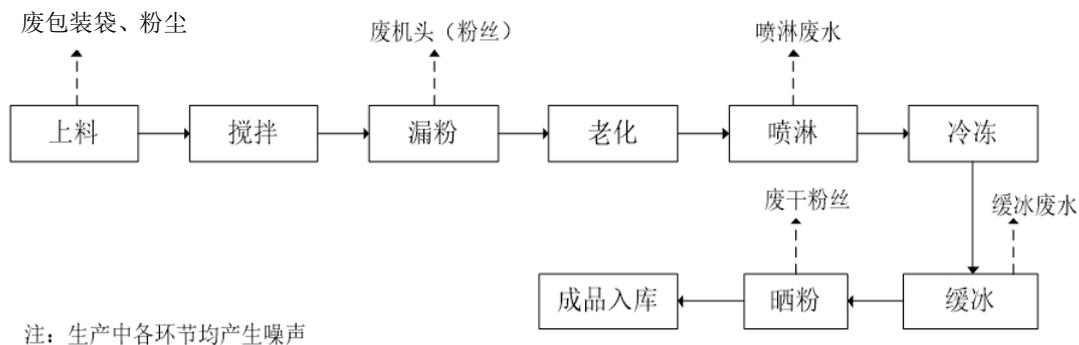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上料：搅拌机中加入水，打开搅拌机，边搅拌边加入淀粉，本工序产生淀粉废包装袋、粉尘；

(2) 搅拌：搅糊至均匀，搅拌时间不得低于 10 分钟；

(3) 漏粉：机器温度达到 98~110 度即可开料阀，再进行开机吐机头，看到吐出的料呈透明状无杂质，立即停机赶快上瓢，开启风鼓子和输送链条，启动下料机，调整风鼓子，使 2 络粉在链条上不能重叠，漏出的粉由工人按接粉盘长度剪断，穿上粉杆挂到挂粉车上。本工序产生废机头（粉丝）；

(4) 老化：自然老化 6~8 小时（根据气候温度随时掌握）；

(5) 喷淋：将老化好的粉推到喷淋区，正确摆放，开启水泵喷淋 12 个小时左右，使粉完全吃饱水后，停水泵，开始入冷库。本工序产生喷淋废水；

(6) 冷冻：冷库调温零下 12~15 摄氏度，冷冻 2 小时；

(7) 缓冰：将挂粉车上的粉整齐的放到缓冰池内缓冰，使粉丝上的冰完全融化掉，洗掉粉丝上的粘气，以防并条。本工序产生缓冰废水；

(8) 晒粉：露天自然晾晒，晒粉时间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9) 成品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12.23）中相关要求，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淀粉或淀粉制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粉丝 3000 吨。	年产粉丝 3000 吨。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 3 号。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 3 号。	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3.原料变更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排放量增加。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	项目所用原料无变动。	否
	4.因辅料或产品改变新增工艺设备或变更生产工艺，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产品为淀粉，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漏粉-老化-喷淋-冷冻-缓冰-晒粉。	项目产品为淀粉，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漏粉-老化-喷淋-冷冻-缓冰-晒粉。	项目原辅料、工艺无变动。	否
	5.因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使用燃料。	项目不使用燃料。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 ³ 的蓄水池，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废气：车间通风。污水蓄水池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 ³ 的蓄水池，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废气：车间通风。污水蓄水池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无变动。	否
	7.HJ 860.2 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不涉及	/
	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农田灌溉或土地利用，或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不涉及	/
	9.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废机头、喷淋废水沉降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废机头、喷淋废水沉降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无变动。	否

根据上表识别，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动。根据表 2-2 可知，链条减速机较环评中增加 3 台、摆线针轮减速机较环评中增加 1 台。项目设置 5 台挤粉机，每台挤粉机实际配套 1 台链条减速机和 1 台摆线针轮减速机，链条减速机和摆线针轮减速机属于挤粉机配套的传动装置，主要作用是能使挤出机挤出的粉丝稳定输出、平稳传动。链条减速机和摆线针轮减速机数量增加，不影响产能。根据《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判定，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两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85MA94F0KG73001U，有效期限：2024年8月20日~2029年8月19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搅拌机中加入水，打开搅拌机，边搅拌边加入淀粉，投料时不易起尘，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在厂区蓄水池暂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蓄水池加盖密闭，蓄水池附近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生产废水日产日清，不在厂区蓄水池内长期暂存。



图 3-1 生产废水蓄水池加盖密闭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³的蓄水池，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本项目厂区无废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机、链条减速机、挤粉机、压缩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向厂界传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图 3-2 一般固废仓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使用的制冷剂为 R600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清单，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600a（异丁烷）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制冷剂泄漏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公司生产废水蓄水池、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当，或者蓄水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破损等导致废水泄漏，会造成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

-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冷库压缩机、管线进行检修。
-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对蓄水池、污水管线、生产车间进行巡视。
- ③明确岗位责任，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 ④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专人保管，职工能正确使用。
- ⑤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在严格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2]5号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位于蚕庄镇陆家村 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m²，租赁改造厂房总建筑面积 1835m²，其中漏粉车间 475m²，老化室/喷淋室 255m²，冷库 250m²（冷库制冷剂为 R600a），晒场 3000m²，年生产机制粉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3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2、蓄水池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蓄水池，日产日清，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外售。

6、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库一般防渗区、蓄水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22年3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LD-160	2025.0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D-250	2025.05.12
废气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25.01.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6120 型	LD-220/222/223/224	2025.0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25.0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SPL	LD-39	2026.01.01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废气、噪声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的校准及使用等。

4、噪声监测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4.5.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4.5.2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5、气体监测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表 5-4 大气仪器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自编号	校准仪器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仪器流量 (m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m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量 (mL/min)	偏差 (%)	判定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0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孔口	100 (L/min)	100.3 (L/min)	0.3	合格	100.1 (L/min)	0.1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2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孔口	100 (L/min)	100.1 (L/min)	0.1	合格	100.3 (L/min)	0.3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3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孔口	100 (L/min)	100.4 (L/min)	0.4	合格	100.2 (L/min)	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4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孔口	100 (L/min)	100.2 (L/min)	0.2	合格	100.4 (L/min)	0.4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0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A/B	1000	1005.4/1004.4	0.5/0.4	合格	1003.5/1002.4	0.4/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2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A/B	1000	1004.3/1002.5	0.4/0.2	合格	1002.3/1004.2	0.2/0.4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3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A/B	1000	1003.9/1003.1	0.4/0.3	合格	1002.3/1001.7	0.2/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LD-224	便携式流量校准器 LD-261	2024.08.25	A/B	1000	1002.7/1005.1	0.3/0.5	合格	1005.4/1003.9	0.5/0.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上风西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5 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吨/天)	生产负荷 (%)
粉丝	10	2024-8-25	8.5	85
		2024-8-26	8.6	86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40820），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8.25				2024.8.26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1	0.161	0.184	0.195	0.203	0.165	0.191	0.206	0.212	1.0	是
	2	0.165	0.181	0.199	0.208	0.169	0.201	0.214	0.225		
	3	0.166	0.186	0.201	0.213	0.167	0.198	0.209	0.218		
氨 (mg/m ³)	1	0.05	0.14	0.14	0.16	0.05	0.15	0.17	0.18	1.5	是
	2	0.06	0.14	0.16	0.19	0.05	0.14	0.16	0.18		
	3	0.06	0.15	0.17	0.19	0.06	0.15	0.17	0.18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25	0.022	0.023	0.001	0.021	0.020	0.025	0.06	是
	2	0.001	0.026	0.019	0.018	0.001	0.020	0.022	0.019		
	3	0.001	0.020	0.022	0.021	0.001	0.024	0.022	0.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3	<10	11	14	11	20	是
	2	<10	11	12	14	<10	12	14	12		
	3	<10	13	12	13	<10	12	13	1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	0.96	1.72	1.61	1.73	1.00	1.52	1.56	1.49	2.0	是
	2	1.12	1.72	1.66	1.72	1.00	1.36	1.72	1.60		
	3	1.04	1.56	1.58	1.58	1.06	1.42	1.39	1.45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225\text{mg}/\text{m}^3$ 、氨：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73\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4.8.25	昼间	52.8	50.6	50.1	52.1
	夜间	47.3	46.0	44.9	46.7
2024.8.26	昼间	54.0	51.1	54.1	52.4
	夜间	47.5	45.4	47.1	46.5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text{dB}(\tex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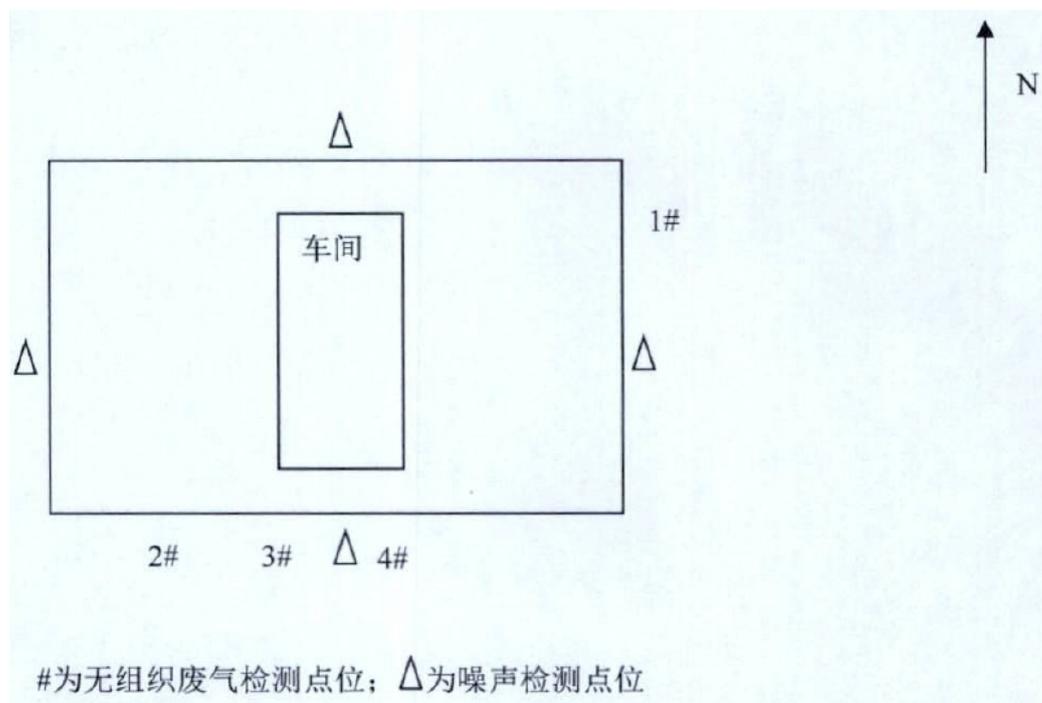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项目废水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厂区无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一	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项目仅在白天施工，夜间未施工，施工期无噪声污染纠纷。	落实
二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	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	落实
2	蓄水池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蓄水池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0.225mg/m ³ 、氨：0.19mg/m ³ 、硫化氢：0.026mg/m ³ 、臭气浓度：1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73mg/m ³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落实
3	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蓄水池，日产日清，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蓄水池，日产日清，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落实
4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	落实

	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5dB(A)。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外售。	落实
6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库一般防渗区、蓄水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企业按照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库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蓄水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水泥硬化基础上涂刷防渗材料,加强日常巡检及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
三	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企业制定设备检修计划,配备专人负责对蓄水池、污水管线、生产车间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85MA94F0KG73001U,有效期限:2024年8月20日~2029年8月19日。	落实
五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于2022年3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6月开工建设。	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展了《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搅拌机中加入水，打开搅拌机，边搅拌边加入淀粉，投料时不易起尘，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在厂区蓄水池暂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蓄水池加盖密闭，蓄水池附近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生产废水日产日清，不在厂区蓄水池内长期暂存。

(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³的蓄水池，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厂区现有仓库，暂存仓库为密闭仓库，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固废暂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境保护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使用的制冷剂为 R600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清单，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600a（异丁烷）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制冷剂泄漏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公司生产废水蓄水池、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当，或者蓄水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破损等导致废水泄漏，会造成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

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冷库压缩机、管线进行检修。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对蓄水池、污水管线、生产车间进行巡视。

③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④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专人保管，职工能正确使用。

⑤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225\text{mg}/\text{m}^3$ 、氨：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73\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项目废水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厂区无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建议

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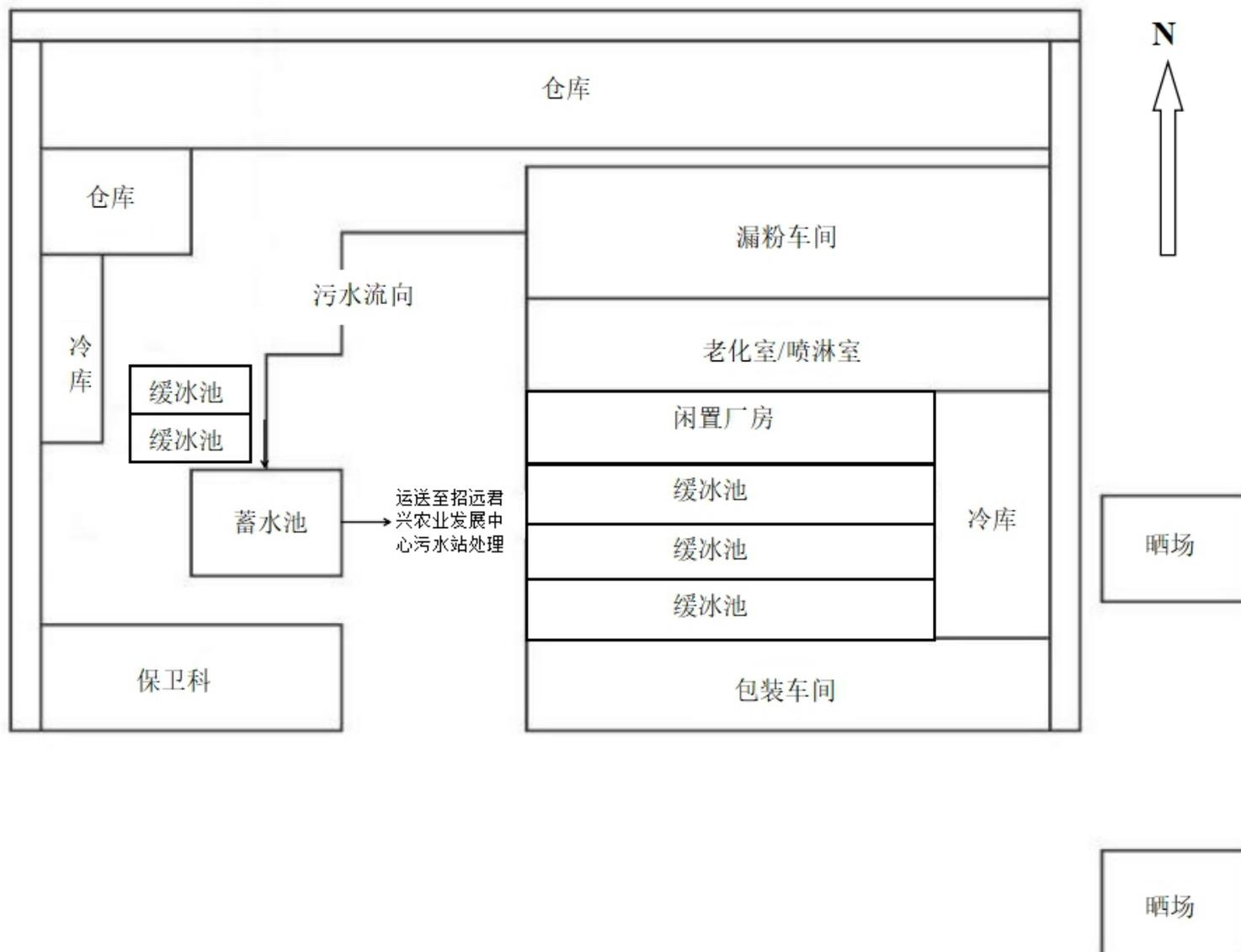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散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2]5号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位于蚕庄镇陆家村 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m²，租赁改造厂房总建筑面积 1835m²，其中漏粉车间 475m²，老化室/喷淋室 255m²，冷库 250m²（冷库制冷剂为 R600a），晒场 3000m²，年生产机制粉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3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2、蓄水池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蓄水池，日产日清，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外售。

6、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库一般防渗区、蓄水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吨/天)	生产负荷 (%)
粉丝	10	2024-8-25	8.5	85
		2024-8-26	8.6	86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LDHJ2406-09a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40820

委托单位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000吨/年粉丝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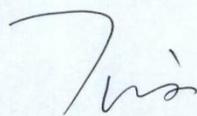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W20240820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 3 号		
委托人	赵收	联系方式	18853515882

编制: 张蔚卿

审核: 孙韶云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40820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电子天平	7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真空泵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金仕达 KB-6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2.2m/s 风速:2.0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2270°	E 120.2255°	E 120.2245°	E 120.2255°	
	N 37.3616°	N 37.3610°	N 37.3616°	N 37.3624°	
昼间	52.8	50.6	50.1	52.1	
夜间	47.3	46.0	44.9	46.7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40820

第 3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4.08.26	检测日期	2024.08.26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2.8m/s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2.3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2270°	E 120.2255°	E 120.2245°	E 120.2255°
	N 37.3616°	N 37.3610°	N 37.3616°	N 37.3624°
昼间	54.0	51.1	54.1	52.4
夜间	47.5	45.4	47.1	46.5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30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8:50	161	184	195	203
		10:40	165	181	199	208
		14:00	166	186	201	213
2024.08.2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9:00	165	191	206	212
		10:50	169	201	214	225
		12:40	167	198	209	218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40820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08:50	氨 (mg/m ³)	0.05	0.14	0.14	0.16		
	10:40		0.06	0.14	0.16	0.19		
	14:00		0.06	0.15	0.17	0.19		
	最大值		0.06	0.15	0.17	0.19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6	09:00	氨 (mg/m ³)	0.05	0.15	0.17	0.18		
	10:50		0.05	0.14	0.16	0.18		
	12:40		0.06	0.15	0.17	0.18		
	最大值		0.06	0.15	0.17	0.18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08:50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25	0.022	0.023		
	10:40		0.001	0.026	0.019	0.018		
	14:00		0.001	0.020	0.022	0.021		
	最大值		0.001	0.026	0.022	0.023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6	09:00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21	0.020	0.025		
	10:50		0.001	0.020	0.022	0.019		
	12:40		0.001	0.024	0.022	0.018		
	最大值		0.001	0.024	0.022	0.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40820

第 5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08: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3	13		
	10:41		<10	11	12	14		
	14:02		<10	13	12	13		
	最大值		<10	13	13	14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6	09: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4	11		
	10:54		<10	12	14	12		
	12:44		<10	12	13	11		
	最大值		<10	12	14	12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08: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99	1.32	1.76		
	09:05		1.22	1.64	1.76	1.74		
	09:20		0.85	1.71	1.57	1.61		
	09:35		0.77	1.54	1.80	1.80		
	均值		0.96	1.72	1.61	1.73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40820

第 6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1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87	1.54	1.83		
	10:55		0.84	1.85	1.62	1.78		
	11:10		1.18	1.77	1.58	1.60		
	11:25		1.22	1.52	1.91	1.68		
	均值		1.12	1.75	1.66	1.72		
备注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5~2024.08.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5	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75	1.48	1.68		
	14:15		1.08	1.65	1.51	1.52		
	14:30		1.13	1.56	1.45	1.60		
	14:45		0.78	1.29	1.88	1.54		
	均值		1.04	1.56	1.58	1.58		
备注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6	09: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1.61	1.58	1.53		
	09:15		1.15	1.56	1.60	1.56		
	09:30		1.08	1.36	1.61	1.53		
	09:45		1.05	1.57	1.44	1.34		
	均值		1.00	1.52	1.56	1.49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40820

第 7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6	10: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18	1.91	1.71		
	11:05		1.05	1.67	1.69	1.79		
	11:20		0.95	1.34	1.53	1.40		
	11:35		0.98	1.23	1.75	1.48		
	均值		1.00	1.36	1.72	1.60		
备注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6	12: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59	1.49	1.54		
	12:55		1.02	1.49	1.40	1.40		
	13:10		1.09	1.28	1.37	1.43		
	13:25		1.07	1.30	1.31	1.44		
	均值		1.06	1.42	1.39	1.45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4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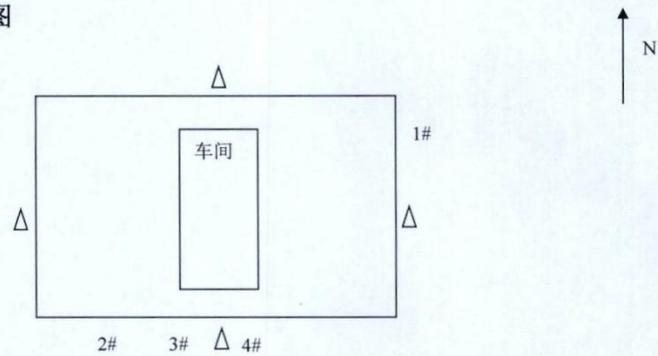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三、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25	08:50	29.9	100.2	NE	2.1	7	2
	10:40	32.5	100.2	NE	2.1	7	2
	14:00	34.0	100.0	NE	2.2	6	2
2024.08.26	09:00	25.2	100.0	NE	2.6	8	3
	10:50	27.0	99.9	NE	3.0	8	5
	12:40	28.4	99.8	NE	2.8	8	5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85MA94F0KG73001U

单位名称：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3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3号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94F0KG7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0日至2029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甲方）

承接单位：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厂区废水事项，经友好商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废水水量及水质要求

1、废水量：甲方全年废水产生量为 22192 吨，平均每天产生废水量 73.97 吨；

2、废水水质：根据乙方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甲方废水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COD<8000mg/L、BOD₅<3000mg/L、SS<1500mg/L、氨氮<50mg/L、总氮<200mg/L。

3、废水运送：甲方负责将废水运送至乙方污水站，并将废水安全排泄到指定的废水处理构筑物，甲方运送废水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服务费用

1、经双方商议，废水处理费用为 3.00 元/吨水，按季度结算。

2、合约期内若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费用。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必须确保废水水质满足乙方污水站进水指标要求，并按

本协议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2、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废水的接纳。乙方发现甲方运送的废水超标时，有权终止协议。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0月31日终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2-370685-04-01-437168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21'42.070"、E120°13'31.249"				
	设计生产能力	粉丝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粉丝 3000t/a			环评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兴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85MA94F0KG73001U				
	验收单位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MA94F0KG73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09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9 月 18 日，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企业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陆家村 3 号。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m²，租赁改造厂房总建筑面积 1835m²。设计规模为年产粉丝 3000 吨。

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1'42.070"，东经 120°13'31.24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粉丝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2]5 号文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5 日竣工。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验收内容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12.1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识别判定，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链条减速机较环评中增加3台、摆线针轮减速机较环评中增加1台。项目设置5台挤粉机，每台挤粉机实际配套1台链条减速机和1台摆线针轮减速机，链条减速机和摆线针轮减速机属于挤粉机配套的传动装置，主要作用是能使挤出机挤出的粉丝稳定输出、平稳传动。链条减速机和摆线针轮减速机数量增加，不影响产能。根据《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判定，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在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暂存在厂区 600m³的蓄水池，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

（二）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搅拌机中加入水，打开搅拌机，边搅拌边加入淀粉，投料时不易起尘，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在厂区蓄水池暂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蓄水池加盖密闭，蓄水池附近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生产废水日产日清，不在厂区蓄水池内长期暂存。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废包装袋、废机头（粉丝）、喷淋废水沉降收集的碎粉丝、废干粉丝分别收集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厂区现有仓库，暂存仓库为密闭仓库，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固废暂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使用的制冷剂为 R600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清单，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600a（异丁烷）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制冷剂泄漏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公司生产废水蓄水池、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当，或者蓄水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破损等导致废水泄漏，造成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冷库压缩机、管线进行检修。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对蓄水池、污水管线、生产车间进行巡视。

③明确岗位责任，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④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专人保管，职工能正确使用。

⑤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进行同步监控，生产负荷为 85.5%，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0.225mg/m³、氨：0.19mg/m³、硫化氢：0.026mg/m³、臭气浓度：1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73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dB(A)。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项目废水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厂区无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水按要求统一运送至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污水站处理，禁止外排。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18日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赵收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赵收
专家	马兆虎	烟台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研究员	马兆虎
	满智勇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满智勇
检测单位	路凤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高工	路凤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在“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初步设计时同时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项目蓄水池加盖密闭，蓄水池附近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生产废水日产日清，不在厂区蓄水池内长期暂存，项目总投资 3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落实了环保投资。

1.2 施工简况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8 月启动，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以及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编制完成《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8 日，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名，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用原料为豌豆淀粉，使用的制冷剂为 R600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清单，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600a（异丁烷）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制冷剂泄漏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公司生产废水蓄水池、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当，或者蓄水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破损等导致废水泄漏，造成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粉丝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不涉及整改工作。

招远欣兴旺粉丝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